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基本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重大事项等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基本能够按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已经建立了专门制度，保障公司经营管理有序和高效运作。目前公司聘请了专业咨询公司，并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参与公司风险评估及内控体系搭建项目，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将进一步完善。

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良好。

二、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年度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承担公司2011年度审计工作中，能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标准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开展工作，体现了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我们事前认可，同意续聘德勤华永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结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11 年年度审计报告，我们认为：

（一）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遵守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发生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均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 201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2011 年，公司对外实际担保额 118,600 万元（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贷款担保），占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62.64%。

2、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目前，公司担保均为替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进行的担保，但公司对已发生的非全资子公司担保采取了风险控制措施：被担保企业将所有资产质押给公司，或被担保企业的其他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质押给公司。

3、公司已充分揭示了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存在的风险，没有明显的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4、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每笔担保的主要情况如下表：（人民币万元）

四、关于对 201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意见

董事会拟定 201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是为了更好的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1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预案，同

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于2012年4月20日出席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审计报告所附强调事项段进行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董事会《关于公司2011年度审计报告附强调事项段的专项说明》，并在此基础上发表如下意见：

（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报告》中所列示带强调事项段，反映了公司交易终止后存在的责任及赔偿的可能性问题。

（二）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报告附强调事项段的专项说明》，并希望公司针对强调事项段相关内容，落实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报告附强调事项段的专项说明》中所提出的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具体措施，切实维护好股东权益。

六、关于对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级人员薪酬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我们对 2011 年度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级人员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系按照 2011 年度董事会确定的薪酬计提原则和发放标准支付的，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和考核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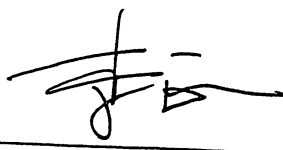
七、关于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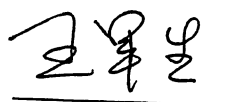
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以充分挖掘系统资金潜力，提高资金利用率。公司已对系统内财务资助的审批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对全资及

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均得到被资助方和其他股东提供足额的财产或者股权担保，利率按照资助方取得的银行借款的平均利率，且被资助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盈利能力较稳定，公司的债务风险处于可控状态。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应定期报告经营状况、资金使用及风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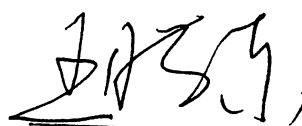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李 正 

王军生 

唐天云 

王晓东 

吴晓蕾 

潘承伟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